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高一下學期** 重補修實施計畫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 108 課綱所定普通高中畢業條件：

- (1) 累計取得學分數達 150 學分以上，其中包含必修 102 學分以上及選修 40 學分以上。
- (2)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累計未滿三大過。

2. 開課說明：

- (1) 重修科目以下表課程為主；其它課程需另提出特殊科目開課申請，經協調師資與開課時間後考量辦理。
- (2) 以開設自學輔導課程為主，每班報名人數約 15 人，自學輔導每學分開設 3 節課。

3. 費用：

- (1) 每學期每學分 240 元。
- (2) 報名及繳費時間：**7/15(二)~7/16(三) 09:00~12:00** 地點：活動中心一樓閱覽室報名繳費。
- (3) 符合以下條件者，方可退費：
  - ① 下學期成績公告後，該科學年成績達及格者需於 **7/25(五)12:00** 前至教務處主動申請退費。
  - ② 經教務處認定為突發重大之不可抗力之因素者（如開刀、重大疾病住院等）。

4. 上課規定：

- (1) 上課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7/25(五)17:00** 前公佈於學校網頁。
- (2) 依上、下學期修習之課程開課，各課程依授課教師安排實施成績評量。
- (3) 學生原則上選擇該學年不及格科目的學期課程參加，若有特殊情形而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 (4) 學生上課缺課時數(含事、病、公假及曠課)達該科目重修教學時數 1/3(含)以上者，不予成績考查，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且不得要求退選退費。
- (5) 教室常規及教學要求，比照平時上課辦理。
- (6) 重修學分期間若遇颱風等因素而停課時，請密切注意學校網站公告補課時間及地點。

5. 學分取得：

- (1) 重修成績最高以及格分數登錄(特種身份學生依該身分別之及格標準登錄)。若仍不及格，則於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及重修成績中擇優登錄。
- (2) 請自行計算取得畢業證書所需學分，並視個人情況增報課程。如因為重修學分不足而影響畢業證書之取得，應自行負責。
- (3) 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最多延長 2 年；身障生或特殊情形最多延長 4 年。若有疑問，請洽註冊組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高一下學期** 申請重修暨自學輔導報名表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電話										
申請重修科目暨學分數	一下	國文	英文	數學	地理	歷史	公民與社會	物理	地科	化學	生物	探究物地	探究化生	
	學分	必修	必修	必修	必修	必修	必修	必修	必修	必修	必修	必修	必修	
	勾選	4	4	4	2	2	2	2	2	2	2	2	2	

合計：\_\_\_\_\_科 \_\_\_\_\_學分 學分費共計 \_\_\_\_\_元

1.家長簽章	2.教務處初審	3.出納組繳費	4.教務處複審